投標須知

（1150727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館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館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二、本標案名稱：「典藏庫房藏品存放櫃架改善」財物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1)工程。■(2)財物。□(3)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9 萬 1,295 元整。
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六、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①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②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①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②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③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
□(3)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本館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3-1)全部地點。
□(3-2)部分地點：_____。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館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次日起 5 日內。

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補正文件。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截標日次日起 30 日止。如本館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企劃書 1 式 4 份。

□(2)其他(由本館敘明)：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本館敘明)：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未訂開標時間地點。□2 人。[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以備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或辦理其他必要事項，未派員到場或雖到場但於開標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比）減價或辦理其他必要事項而未於開標主持人宣佈時間起 15 分鐘內辦理者，均視同放棄。未參加開標之廠商，對於本館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視為同意。]

十三、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3)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未訂開標時間地點。

十四、押標金金額：

十五、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十六、押標金有效期：

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

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

二十、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二十二、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二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二十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二十六、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本館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本館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二十七、各種保證金或押標金之繳納金融機構帳號：

二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二十九、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

三十、 決標原則：□(1)最低標。

■(2)最有利標。

三十一、本採購：

□1. 預算金額，如經審定預算低於預估金額時或因政策變更，將變更契約金額至審議後之預算數額內；倘預算金額經議會審議後全數刪除，則立即終止契約，並核實給付廠商已執行部份之經費。

2. 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固定費用**新臺幣 49 萬 1,295 元整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2-2.其他(由本館敘明)：

三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_____

三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㈠基本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3.其他：_____

㈡投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廠商聲明書。

2. 其他文件如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三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不適用)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三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館另備如需求說明書。

三十七、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

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三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館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本館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本館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㈠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㈡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㈢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㈣因履行本館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㈤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館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館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館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契約條款。

■(2)投標須知。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委託代理授權書。

■(5)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6)外封。

■(7)投標單。（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本館敘明，無者免填)：評審須知、需求說明書。

四十三、投標廠商應將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四、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館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館使用，或由本館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五、招標文件自本館官網下載。

四十六、倘截標日當日，遇本館因故停止辦公，截標期限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或依本館通知。

四十七、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自行於本案所刊登之網路查看是否有刊登更正公告。

四十八、本館辦理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四十九、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標函於開標或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1.投標函件審查結果：

(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標函；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2)外封封套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或案號。

(3)標封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本館。

(4)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5)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格式填寫完整、聲明內容不符或負責人未簽章。

(6)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

(7)寫字或列印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8)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9)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

2.押標金審查結果：

五十、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得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一、本案如有疑問，請聯絡本案承辦人 07-5312560 轉 326，研究部江小姐。